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兵团乌鲁木齐某单位（单位名称）的兵团乌鲁木齐某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兵团乌鲁木齐某单位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65人，营业收入为75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0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公章）：新疆尊茂智慧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2月12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